股票代號:8458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 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	· -	開	會和	呈戶	声.										•	•		•	 •	 •		 •	 •	 	 	•	 	 	- ]	[ -	
貢	; ,	會	議記	義禾	呈.										•	•		•	 •	 •	 	 •	 •	 	 		 	 	- 2	2 -	_
	_	`	主席	<b>芳</b> 郅	之言	].									•			•	 •	 •	 	 •		 	 		 	 	_ ;	} -	_
	二	•	報台	占事	邛	į.							•		•	•			 •	 •				 	 		 	 	- 3	3 -	_
	Ξ	` ,	承訪	忍事	邛	į.													 •		 	 •		 	 	. •	 	 	- :	3 -	_
	四	•	討論	命事	邛	į.										•			 •	 •	 	 •		 	 		 •	 	- 4	1 -	_
	五	`	臨日	寺動	力議	<u>.</u>													 •		 			 	 		 •	 	- 4	1 -	-
	六	•	散會	<b>.</b>						•									 •		 			 	 		 •	 	- 4	1 -	_
參	٤,	附	件																												
	_	`	112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 書	<u>}</u>								 •	 •	 	 •		 	 		 •	 	_ 5	5 -	-
	二	`	112	年	度	審	計	委	- 員	會	省	下:	查	報	を行	告	書	•	 •		 	 •		 	 		 • •	 	- 8	3 -	_
	三	`	112	年	度	會	計	師	查	村	亥幸	艮-	告	及	人具	财:	務	- 幸	表		 			 	 		 •	 	- (	) -	_
	四	•	112	年	度	虧	損	撥	補	表	ξ.										 			 	 		 •	 _	30	) -	-
	五	`	公司	月章	百程	经修	· 正	- 俏	<b>そ</b> ろ	て当	针,	照	表	ξ.							 	 •		 	 		 •	 _	31	[ -	_
赶	ŧ,																														
	_	•	股東	包會	> 講	遠事	頻	見	刂.												 			 	 		 • .	 _	32	2 -	_
	二	`	公司	月章	五程	<u> </u>													 •	 •	 			 	 		 •	 _	37	7 -	_
			全骨																												

#### 壹、開會程序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周哲毅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7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 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 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本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股東常會承認。
- (二)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29頁附件三。

####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 會通過。
- (二)本公司112年度未有獲利,擬不分派股利。
- (三)11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決 議: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決 議:

####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112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於111年首次台美合作,共同拍攝好萊塢電影《台北之戀》,此 片由好萊塢 Ace Entertainment 投資、Lionsgate Film 發行,已於112年 8月於全球串流平台上線。

投資電影《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已於112年7月上映,獲得全台票房逾新台幣7,000萬元,為當年國片票房第四名,亦獲得第60屆金馬獎四項提名。

聯合製作電影長片《鬼才之道》,該片為索尼影業睽違 20 年再度投資 台灣電影,其投資金額超過製作成本一半以上,並由奪下第 56 屆金馬獎最 佳新導演之《返校》導演徐漢強執導,攜手「大仁哥」陳柏霖主演,預計 在 113 年 8 月上映。

111年引進坐擁億萬票房成績的「角頭」IP,製作為影集《角頭》(暫名),現正進行後期製作工作,未來將於影音串流平台播映。 投資由 Netflix 開發製作影集《乩身》,目前持續進行視覺特效製作優化中,預計113年底或114年初播映。

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集團已有共 15 位藝人,其於 112 年參與演出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代表作品包含:高捷的《你好,我是接體員》、《角頭影集》,黃冠智的《華麗計程車行》、《來!金來號!》,曾敬驊的《疫起》、《我的麻吉 4 個鬼》等。

####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 (一)112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52, 909
營業毛利	12, 865
營業費用	27, 235
營業損益	(14, 370)
業外收支	(918)
稅前淨損	(15, 288)
所得稅費用	(229)
本期淨損	(15, 51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財	營業收入	_	52, 909
務	營業毛利	]	12, 865
收支	本期淨損	7	(15, 517)
獲	資產報酬率	3 (%)	(5. 21)
利	股東權益報酬	率(%)	(6.66)
能	占實收資本比率	(4.01)	(3.20)
力	(%)	(4.33)	(14. 92)
分	純益率(%	<b>(6)</b>	(29. 33)
析	每股盈餘(	元)	(0.47)

####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將持續運用資本市場優勢,秉持著專業、創新和品質的價值觀,致力於打造高品質、多元化、國際化的影視文創平台,並運用最新科技,開拓更豐富產品。

影視業務方面,本公司自 111 年引進「角頭 IP」後,今年適逢「角頭十 週年」,本公司也會共同參與將角頭 IP 宇宙全面擴大,基於過去角頭系列電 影億萬票房優勢,113年下半年將依序推出音樂盛事「角頭 GATAO 唱演會」 電影續集《角頭-大橋頭》、及眾所期盼的《角頭影集》等三部曲,打造全方 位的「角頭宇宙」娛樂市場。除角頭系列作品之外,本公司今年將參與的影 視新作品預計還有電影及影集各2部等。

藝人經紀業務方面,將重於挖掘和培養新人,並為現有藝人提供更多元的演 出機會和曝光平台。112年底至113年初新加入集團藝人陣容有6位,累計 藝人已達 15 位。此外也繼續舉辦新人海選活動,透過專業培訓,及現有藝 人的專業經驗帶領,打造未來之星。

隨著 AI 人工智慧的之快速發展(如 ChatGPT 文字生成、DALL-E 圖像生 成及 Sora 影像生成), 本公司將籌備成立數位 AI 部門, 研究將 AI 應用於影 視產業的各個環節,包括創意開發、虛擬攝影、影像製作、行銷推廣等方面。 公司將能夠更激發創作創意、優化影視製作效率、提高創作量能,增加市場 競爭力和收益。

本公司持續落實財務透明的公司治理,維持健全之財務體質,並透過資 本市場的協助,以創新和品質為核心競爭力打造產業鏈,通過多元化的營業 策略及多角化的業務機會,進行跨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逐步發展公司成 為在影視文創領域之國際平台,以在影視文創產業占有一席之地。

董事長:周哲毅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本 考 為於

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43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影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 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影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會計項目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112年度影一集團收入金額為新台幣52,909 仟元。

影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集團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集團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集團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 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 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 性。



####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九),民國 11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123,782仟元。

影一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集團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 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 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 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 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 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 生。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杳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 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柏全村移介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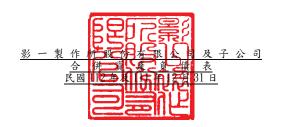
林雅慧 芬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產	<u></u> 附註	112 年 金	F 12 月 3 額	1 日	111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53	48	\$ 60,69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12,000	3	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37	1	4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8,148	8	22,86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11,984	3	3,4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422	63	92,458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49	1	3,3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730	1	12,89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608	3	9,21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78	-	6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六(九)	-	114,174	32	110,910	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39	37	137,089	60
1XXX	資產總計		\$	359,961	100	\$ 229,54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か 1本 中 145 145	<b>7</b> 11		年 12 月 31	日	<u>111</u> 年 金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金</u>	額	<u>%</u>	<u>金</u>	<u>額</u>	<u>%</u>
24.00	流動負債	<i>(</i>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5,000	6
2170	應付帳款			4,153	1		8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34	1		3,8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069	1		2,5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九)		45,155	13		26,722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40	16		48,978	2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687	1		10,45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九)		2,294			2,7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1	1		13,248	6
2XXX	負債總計			61,421	17		62,226	2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500	99		238,500	104
3140	預收股本			-	-		9,330	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6,066	10		43,920	1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	97,970)(	27)	(	125,352) (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6,596	82		166,398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1,944	1		923	
3XXX	權益總計			298,540	83		167,321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961	100	\$	229,5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折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管: 盧惠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u>111</u> 金	 年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2,909	100 \$	38,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0,044)(	76)(	26,468)(	68)
5900	營業毛利			12,865	24	12,471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	- (	279)	-
6200	管理費用		(	27,193)(	51)(	19,816)(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35)(	51)(	20,095)(	51)
6900	營業損失		(	14,370)(	27)(	7,62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35	3	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	セ	76	-	9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414)(	5)(	28,074)(	7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15)	- (	1,04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8)(	2)(	27,971)(	72)
7900	稅前淨損		(	15,288)(	29)(	35,595)(	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29)	<u> </u>	<u> </u>	_
8200	本期淨損		(\$	15,517)(	29)(\$	35,595)(	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17)(	29)(\$	35,595)(	9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38)(	31)(\$	35,382)(	9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1	2 (	213)	
			(\$	15,517)(	29)(\$	35,595)(	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38)(	31)(\$	35,382)(	9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1	2 (	213)(	1)
			(\$	15,517)(	29)(\$	35,595)(	9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7)(\$		2.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折船



**經理人:許詩**穩



**會計主答:** 盧重華



會計主管:盧惠華

經理人:許詩璟

ľБ  $\langle$ 12月31日 4 皮 合 <u>推</u> 民國 112 年 以 中国 # 影 一 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4/10			35,595)	183,830	'	167,321		167,321	15,517)	15,517)	1	146,670	99	1	298,540
次日   <b>小</b> 日	, l <del>e</del>	(217)	213) (	00	364)	923 \$		923 \$	21 (	21 (	,		1	ا ا '	44 8
控制權		7	2	1,500	3(	9.		9.	1,021	1,021					1,944
湖 計	<del>\$</del>	) (7	$\overline{2}$	0		<del>\$</del>		8	3)	3)		0	.0	. 1	<b>↔</b>
	19,086	55,562)	35,382	182,330	364	166,398		166,398	16,538	16,538)	·	146,670	99		296,596
響響	<b>↔</b> (	_				S		S							S
る。	89,970)	55,562)	35,382)	ı	1	125,352)		125,352)	16,538)	16,538)	43,920	1	1	'	97,970)
ск	€					<u>\$</u>		\$)							<u></u>
大 物 物 を を を の の を を の を を の を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	' '	1	1	1	1		1	1	'	1	1	99	(99)	1
業資息	8					÷		S							S
の 本 本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の に に の に に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		1	1	364	364		364	'	'	364)	1	1	'	1
本資列有動本對權	<del>\$</del>					S		\$			$\overline{}$				S
公益一一一、	556		1 6	43,000	'	43,556		43,556	'	'	43,556)	36,000	1	99	36,066
母 資 資 資 資 本 4 年	↔					s		\$			$\overline{}$				S
次 校 形 本	1		1 6	9,330	'	9,330		9,330	'	'	•	9,330)	1	'	1
模	↔					S		S				$\smile$			S
股股 屬土 通 股 股 本 預	\$ 108,500		1 0	130,000	'	238,500		238,500	'	'	•	120,000	1	'	358,500
韓 段 善	↔			$\overline{}$		↔		↔			$\overline{}$	$\overline{}$	$\overline{}$		↔
招			•	(ナ・);	10(三)加坡						(ナナ)	ナ(ナン)	六(十五)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土地沿出	<b>个期净损</b>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増資	認列對十公司所有權權益 四(三)變動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至 12 <i>月</i>	月1日 31日	111 年 1 至 12 <i>月</i>	
放业工和工口人工目		<u> </u>	<u> </u>		·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5,288)	(\$	35,595)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950		2,2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075		1,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_	(	32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5	`	1,042
利息收入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六(七)(二十二)	(	1,635) 44)	(	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2,076	(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二) 六(十五)		- 66		28,566
放仍	ハ(ヿエ)		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	,	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	2,683)	(	2) 2,592
其他應收款		Ì	15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288) 8,385)	(	2,929 266)
無形資產	六(八)	(	117)	(	2,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9,614)	(	106,439)
應付帳款			3,290	(	6,19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30 23,433		1,164 1,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6)		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	9,566) 1,635	(	109,693)
支付之利息		(	215)	(	1,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46)	(	110,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2,000)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000		15,3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410)	(	3,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 <u>2</u> )	(	40 269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702)		11,3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15 000 )	,	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	15,000 ) 2,365 )		45,000) 1,656)
現金増資	六(十六)	•	146,670	•	182,3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05		1,500 137,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457		37,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96 172,153	\$	22,712 60,696
ハイトンロ 立 ノイ・・・1 日 シロ 立 区 区では		Ψ	114,133	Ψ	00,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周折船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答:** 盧 東 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35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 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 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民國 112 年度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8,881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 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 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 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 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 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 性。

####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123,782仟元。

## pwc 資誠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 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 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 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 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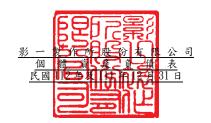
林雅慧 芬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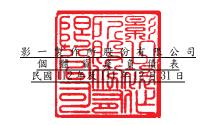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12</u> 年 金	F 12 月 3 額	1 日	<u>111 年</u> 金	12 月 3 <u>額</u>	B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737	48	\$	56,67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品	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12,000	4		5,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1	-		3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四)		28,148	8		22,86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七		4,930	1		1,7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406	61		86,652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76	1		1,0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28	1		2,37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072	1		11,71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608	3		9,21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70	-		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14,174	33		110,910	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028	39		135,808	61
1XXX	資產總計		\$	343,434	100	\$	222,460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2</u> 年 金	· 12 月 31 額	8	<u>111</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8
	流動負債			· 符月	70		<u> </u>	70
24.00		<i>(</i> <b>.</b> )						_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5,000	7
2170	應付帳款	セ		603	-		3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73	1		2,757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538	-		2,0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		36,278	11		23,336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92	12		43,480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52	1		9,79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		2,294	1		2,7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6	2		12,582	6
2XXX	負債總計			46,838	14		56,062	25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500	104		238,500	107
3140	預收股本			-	-		9,330	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6,066	11		43,920	2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	97,970) (	29)	(	125,352) (	56)
3XXX	權益總計			296,596	86		166,398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434	100	\$	222,4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盧惠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2</u> 金	<u>年</u> 額	<u>度</u> <u>111</u> % 金	<u></u> 年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8,881	100 \$	29,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4,118)(	75)(	18,677)(	64)
5900	營業毛利			4,763	25	10,646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十	t				
6100	推銷費用		(	42)	- (	279) (	1)
6200	管理費用		(	21,767)(	115) (	16,955)(	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09)(	115) (	17,234)(	59)
6900	營業損失		(	17,046)(	90)(	6,58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14	8	16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十	t	436	2	1,17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2,415)(	13)(	28,075)(	9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95)(	1)(	1,03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8	6 (	1,0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	2 (	28,794)(	98)
7900	稅前淨損		(	16,538)(	88)(	35,382)(	1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u> </u>	<u> </u>		
8200	本期淨損		(\$	16,538)(	88)(\$	35,382)(	1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38)(	88)(\$	35,382)(	12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7)(\$		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管: 盧東華



296,596

97,970)

(99 99

11111	19,086	35,382)	35,382)	182,330	364	166,398	166,398	16,538)	16,538)	ı	146,670
補虧損合	89,970) \$	35,382) (	35,382) (	1	'	125,352) \$	125,352) \$	16,538) (	16,538) (	43,920	1
積 、積 — 3 股 權 待 彌	\$)	)	<u></u>	ı	'	\$)	\$)	<u> </u>	<u></u>	1	ı
公對盗教育員本工公認	↔					\$	↔				
本 資本公積 -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 動 數 數		' '	1	ı	364	364	364	1	'	364)	1
本資子變本公公司	↔					↔	↔			$\smile$	
本公績 一	556		'	43,000	1	43,556	43,556	'	1	43,556)	36,000
資 資發	↔					8	\$			$\smile$	
本     本	'		1	9,330	1	9,330	9,330	1	1	1	9,330)
須收	↔					↔	↔				$\overline{}$
<ul><li>6 股 股 本</li></ul>	108,500		1	130,000	'	238,500	238,500	•	1	1	120,000
服運	↔					\$	↔				
附離				<b>☆(+</b> +)	<b>後</b> 가( 가)					$\lambda(+\mathcal{H})$	ナ(ナ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六(六) 動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l><li>112 年 度</li><li>112年1月1日餘額</li></ul>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2月31日

個 智 民國 112 年 以 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36,066

358,500

(十十)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年12月31日餘額

員工行使認股權



董事長:周哲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111 年 1 至 12 /	
	111 022		<u> </u>	<u></u>	1 01 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538)	(\$	35,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241		2,0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075		1,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	3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	195	,	1,0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614)	(	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	1,068)	(	1,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076	(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 44 )		28,5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44 ) 6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六)		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員座/員俱受到級					
無官 亲右 勤 柏 嗣 之 員 產 之 序 爱 勤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	197)		2,65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5,288)		2,0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10)		1,460
無形資產	六(九)	(	117)	(	2,700)
無ル g 左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៤/	(	9,614)		106,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7,014)	(	100,437)
應付帳款			284	(	6,738)
其他應付款			816		117
其他流動負債			17,942	(	2,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6)	`	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3,491)	(	111,879)
支付之利息		(	195)	(	1,036)
收取之利息			1,614		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72)	(	112,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000		15,323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2,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1,6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410)	(	2,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0
存出保證金増加		(	285)	(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695)		10,9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15 000 )	(	45 000 \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	15,000)		45,000)
租員本金負逐現金増資	六(十七)	(	1,844) 146,670	(	1,527) 182,330
况並增貝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   C)		129,826		135,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059	-	33,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78		22,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37	\$	56,678
/タイイトーンレ並/ヘバリ田ンレ並 M/7次	1. 100 Blb n 1 26 da al -	<u>Ψ</u>	10 <del>1</del> ,131	Ψ	50,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折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答:** 盧東華



#### 附件四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計虧損	(81, 431, 684)
加:本期稅後淨損	(16, 537, 819)
本期待彌補虧損	(97, 969, 503)
爾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36, 066, 1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 903, 353)

董事長:周哲毅





會計主管:盧惠華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條次文	備註註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提高員工認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	憑證及給付對象。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	
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	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	
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	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	
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	
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		
股員工優先認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發		
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新增修訂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月**日。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 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 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辨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 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

#### 附錄二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 Production Film Co.」。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股票應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 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 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3%。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俊仁





#### 附錄三

####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5,8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5523%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 二、截至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luk A	婴化口钿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姓名 選任	選任日期	期 (年)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周哲毅 (註1)	111. 09. 28	3	1, 200, 000	5. 03%	1, 200, 000	3. 35%
董事	李鐘培	111. 09. 28	3	-	0.00%	1, 500, 000	4. 18%
董事	王克捷 (註1)	111. 09. 28	3	1, 200, 000	5. 03%	1, 200, 000	3. 35%
董事	張志杰 (註1)	111. 09. 28	3	1, 200, 000	5. 03%	1, 200, 000	3. 35%
董事	董俊毅 (註2)	111. 09. 28	3	1, 085, 566	4. 55%	1, 285, 566	3. 59%
董事	鄭智鴻 (註3)	111. 09. 28	3	419, 642	1.76%	419, 642	1.17%
獨立 董事	林秀戀	111. 09. 28	3	-	0.00%	_	0.00%
獨立 董事	黄仕翰	111. 09. 28	3	_	0.00%	-	0.00%
獨立 董事	方伯勳	111. 09. 28	3	_	0.00%	-	0.00%

註1.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